

專案質詢

8-1-6-04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上路在即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。然而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要求「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」，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，除如何認定優質充滿爭議之外，未經認定為優質的高中職，將陷入無生可招之窘境，與鼓勵高中職不以學科成績為唯一入學依據，而轉以學生專長、性向為考量基準的政策目的，有所扞格。爰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一〇三年開始實施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，吸收有特殊專長與興趣之學生，依其性向給予適當輔導與教學，讓學生可在其有興趣之領域發光發熱，培養下一個世代的台灣之光。
- 二、然而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要求「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」，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，其中如何認定「優質」，標準難以明確，容易造成人治之積弊，而且亦被外界批評有護航現有明星高中之嫌。
- 三、更有甚者，未被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，不僅不能辦理特色招生，亦容易被國三學生與家長誤認為辦學不力，而不願意就讀，影響學校招生與永續經營。
- 四、特色招生之目的，係讓具備專長與清楚性向之學生，有機會在高中職階段，接受適性輔導與專門教育，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以及揚棄過往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」之觀念，故不應在招生階段限制部分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。對於高中職辦學品質之管控，宜透過督學視察、評鑑等其他機制進行，絕非於招生時進行限制，完全排除未經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之可能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綜上，應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，以落實特色招生制度，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